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蕭旨婷

相 對 人 岩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72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